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00万元至-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3,3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9,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如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相关内容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刚、金陶陶、王庆波：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已于当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还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的情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时任董事会秘书金陶陶、财务总监王庆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发现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况。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于当年将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其务必深入理解，确保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合规。

公司作为募集资金主体，一直严格遵循募投项目要求，坚持专款专户专用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其用于募集资金实施的一般账户，除接收募集资金外，还存在接收其他资金的情况，未能完全实现仅接收募集资金专款的管理要求。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将对现有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与规范，补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做到实施账户参照募集资金专户标准，严格落实专户专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落实，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蒋慧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慧莲女士于2018年8月办理退休手续后返聘至今，现因年龄等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慧莲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慧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辞职后，蒋慧莲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

蒋慧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慧莲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邓玉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邓玉英女士简历

邓玉英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协力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4年12月至2025年2月历任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佛山市顺德区帮帮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玉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稳兴混合A：010503

招商稳兴混合C：0105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5年2月2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3月2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10万股—81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24.6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4.60元/股（含，“元”指人民币，下同），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130,081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5,130,744	1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224,768	84.71%	751,094,687	83.81%
三、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97,56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9%	143,098,223	15.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224,768	84.71%	753,127,208	84.03%
三、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40,776.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9,203.06万元，流动资产288,291.13万元，资产负债率29.46%。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4%、6.47%、6.94%，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毅先生。肖毅先生于2025年2月2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肖毅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等。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5—01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加增至1,603,071,367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5,385,607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余433,370,916股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划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转增股票中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的515,385,607股股票，已全部划转至相应主体名下，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转增股票中433,370,916股股票用于向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94,301,890股股票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245,082,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

三、其他事项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皖05破10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当前已完成重整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运营工作正常进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已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浙江天平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浙江天平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平审[2024]0204号），同时浙江天平出具了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天平报[2024]0002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汉马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浙江天平关于对汉马科技出具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5）。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负转为正，资产负债结构获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2024年11月下旬，浙江天平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5年1月，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浙江天平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浙江天平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浙江天平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300万到14,300万，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00万元到18,5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500万元到-102,5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15,000万元到43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99,700万元到419,7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5,700万元到328,7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